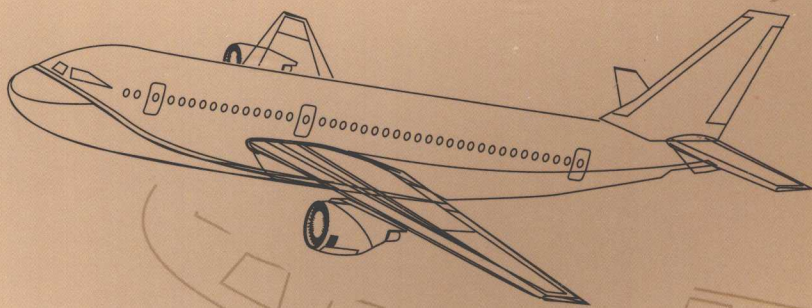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物流类教材系列

陈金山 主编

国际货运代理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物流类教材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

陈金山 主 编
李 昕 李春林 副主编
梁 军 主 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构新颖,知识全面,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较强,并设有知识拓展、阅读资料、案例分析及思考与练习等内容,以开拓读者的视野。

本书系统地介绍国际货物储运与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际操作方法,内容分为十章,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述、国际货运代理与贸易地理、国际贸易基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上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特种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国际货运代理营销与经营管理。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物流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作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陈金山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物流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5262-3

I. 国… II. 陈…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3994号

责任编辑:任锋娟/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3 3/4
印数:1—3 000 字数:562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767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高等院校物流类教材系列

编 委 会

主 任

李严锋（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白世贞（哈尔滨商业大学物流学院院长，教授）

汪洪章（复旦大学外国文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肖生苓（东北林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秦成德（中国法学会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西安邮电学院教授）

梁 军（宁波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 刚 王晓博 冉文学 乔志强 任淑霞

刘 莉 刘泽海 刘胜春 刘常宝 吕西萍

孙 军 许恒勤 宋志兰 张 敏 张玉斌

张晓云 李 岩 李相林 杨中昭 杨浩雄

沈 欣 陈金山 郑志成 姜方桃 赵泉午

赵益平 徐鸿竹 秦峰华 彭东华 谢红燕

鲍爱武 廖素娟 潘尤兴 薛景梅 霍 红

前 言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环境日趋成熟，我国的国际贸易额不断扩大，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高国际贸易竞争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水平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我国货运代理业在企业数量和服务人员队伍上发展很快，但在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上与国外同行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本书就是在这一形势下编写，旨在为国际货运代理业提供一本在理论和实际操作上的学习和参考教材。

本书按照“概念清楚，方法实用”的原则进行编写，既重视理论性，又强调实践性。全书共分为十章，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述、国际货运代理与贸易地理、国际贸易基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上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特种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国际货运代理营销与经营管理。本书结构新颖、知识全面，既包含基础知识也具有一定的深度，同时以富有操作性，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本书主要编写分工如下：宁波工程学院的陈金山和阮荣龙编写第一章和第八章，渤海大学的李昕编写第二、四、五章，渤海大学的祖峰编写第六、十章，黑龙江工程学院的李春林编写第三、七、九章；陈金山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宁波工程学院的梁军负责全书的审阅工作。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宁波市港口物流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的支持和赞助，得到了宁波工程学院、渤海大学和黑龙江工程学院等高校的支持和协助，同时也得到宁波新亚物流有限公司的大力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真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热切希望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进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	2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性质	2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5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及责任	10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10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14
第三节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	21
一、我国货运代理业存在的问题	21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趋势	22
三、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方向	24
小结	27
案例分析	27
思考与练习	29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贸易地理	30
第一节 地理环境与国际贸易	30
一、自然地理环境与国际贸易	31
二、人文地理环境与国际贸易	33
第二节 世界贸易市场的分布	36
一、世界主要商品市场的分布	37
二、世界主要资本市场的分布	37
三、世界经济特区	38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的交通运输	40
一、铁路运输	40
二、国际大洋航线和主要海港	42
三、国际航空运输	46
第四节 国外口岸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47
一、亚洲有关国家和地区出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47
二、大洋洲有关国家出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51
三、美洲有关国家出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52
四、非洲有关国家出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54
五、欧洲有关国家出入境货运监管与通关	55



小结	57
案例分析	58
思考与练习	58
第三章 国际贸易基础	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60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60
二、国际贸易惯例	61
三、《贸易术语解释的国际通则》对有关贸易术语的解释	62
四、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64
五、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67
六、其他七种贸易术语	70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72
一、国际贸易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	72
二、合同的履行	8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汇方式及信用证	89
一、国际贸易结汇概述	89
二、国际贸易结汇方式	90
三、信用证	92
小结	96
案例分析	97
思考与练习	97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98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业务	99
一、水路货物运输方式的特点	99
二、国际海运组织	100
三、国际海运船舶营运方式	102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业务	103
一、集装箱的定义	103
二、集装箱运输的优越性	104
三、集装箱的标准化	105
四、集装箱的尺寸	106
五、集装箱的标志	108
六、集装箱的装载方式	109
七、集装箱货物的交接	113
八、国际海运集装箱进出口货运的程序	114
第三节 班轮运输业务	115
一、班轮运输概述	115
二、班轮公会	117



三、班轮运价	119
第四节 海运提单业务	126
一、海运提单概述	126
二、海运提单的内容	131
三、海运提单的使用	135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与租船业务	139
一、租船经纪人业务	139
二、租船运输方式	144
三、租船程序	147
四、航次租船运输	149
小结	157
案例分析	157
思考与练习	160
第五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161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62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概念及特点	162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组织	162
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164
四、航空货物运输业的产生与发展	165
五、航空货物运输相关当事人	16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经营方式	167
一、国际航空货运业务的分类	167
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的流程	171
第三节 航空货运单	177
一、航空货运单的定义及作用	177
二、航空货运单的种类	179
三、货运单的填制	180
第四节 航空运价与运费	185
一、航空运输的运价和运费及特点	185
二、航空运输区的划分	185
三、计费重量	186
四、国际航空运价	187
小结	192
案例分析	192
思考与练习	194
第六章 国际陆上货运代理	195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96
一、公路运输的基本概念	196



二、公路货物运输的特点	196
三、汽车货物运输的类别	197
四、国际汽车运输的特点	199
五、国际汽车货物运输业务	199
六、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实务	200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203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203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实务	204
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费用计算和核收	206
四、对我国香港、澳门地区铁路货物的运输	208
小结	210
案例分析	210
思考与练习	216
第七章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17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218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概念及条件	218
二、国际多式联运运输的程序	219
三、国际多式联运的货物托运和交接方式	221
四、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现状与影响	222
五、国际多式联运枢纽与网络点	223
六、国际多式联运的优越性	224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27
一、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简述	227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范围与责任期间	228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232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与计费业务	236
一、国际多式联运单据的定义与主要内容	236
二、国际多式联运单证业务	237
三、国际多式联运单证的种类	238
四、国际多式联运运价的制定	240
五、国际多式联运的计费方式	242
六、国际多式联运运费结构及其计算	242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	244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组织形式	244
二、国际陆路和陆桥货物运输	246
三、多式联运的一般业务流程	248
四、海铁联运业务流程	250



五、海空多式联运流程	253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处理	255
一、国际多式联运货损事故的原因和特点	255
二、国际多式联运中货损事故处理的一般原则	256
三、国际多式联运中的索赔	256
小结	259
案例分析	259
思考与练习	261
第八章 特种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	262
第一节 特种货物运输概述	263
一、特种货物的概念	263
二、特种货物的分类	263
三、特种货物运输的发展阶段	266
四、特种货物运输的主要公约、法律、规则	268
第二节 超限货物的运输业务	273
一、超限货物运输业务概述	273
二、公路超限运输和铁路超限运输	275
第三节 鲜活易腐货物运输业务	282
一、鲜活易腐货物运输	282
二、鲜活易腐品的运输条件和基本要求	284
三、鲜活易腐品运输的注意事项	285
四、鲜活易腐货物的运输方法	286
第四节 危险品货物运输业务	289
一、危险品货物运输	289
二、我国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294
小结	300
案例分析	300
思考与练习	301
第九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	303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保险制度	304
一、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产生及内容	304
二、国际货运代理责任的划分	305
三、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方式及渠道	306
四、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308
五、防止和减少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风险的其他措施	309
六、国际货运代理责任险的保单和承保机构	311
七、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制度	312



八、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31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制度	314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概述	315
二、国际货运代理两种法律地位的区分与认定	316
三、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法	317
四、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318
五、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涉及的国际公约及惯例	318
六、我国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划分	319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制度	323
一、国际货运代理管理概述	323
二、国际货运代理许可证制度	324
三、FIATA 推荐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范本	324
四、各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325
五、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	326
六、国际货运代理培训制度	327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案例及评析	329
一、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案例及评析	329
二、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案例及评析	331
三、国际货运代理其他类型的案例及评析	332
四、国际货运代理典型案例	334
小结	336
案例分析	337
思考与练习	337
第十章 国际货运代理营销与经营管理	339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营销	340
一、建立营销观念	340
二、货运代理市场的特点	340
三、市场调查	341
四、市场营销战略规划	342
五、货运代理企业的市场营销策略制定	346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管理	353
一、货运代理企业管理	353
二、货运代理企业信息化	358
小结	362
案例分析	362
思考与练习	364
参考文献	365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教学目标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运输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贸易的最终完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货运代理是一种民事行为，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法律地位、业务范围和相关的管理制度，这些都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的基础。

学习任务

通过这一章内容的学习，要达到以下几个目的：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 熟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范围及责任；
- 了解我国关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导入案例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简介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公司）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中远集团另一个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运总公司的中国部。1995年，中远集团进行陆上货运体制改革，整合了各口岸及地区远洋公司的揽货部门，经过资产重组，成立了中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将零星分散的货运系统集中管理、统一规划，使中远货运获得较大发展，并形成了一定规模。中货公司现有资产23亿元人民币，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多个城市设有业务网点300个，覆盖全国100多个城市，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广东、大连、上海、青岛、天津、武汉、香港等几个大口岸（地区）公司为龙头，以遍布全国城镇的揽货网点为依托的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陆上货运代理网络。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网点多数分布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网点较少。中货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业务发展和资产重组，在拥有的硬件设施（如场站数量、堆场面积、卡车数量）以及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都具有了较强的实力。目前有场站28个，面积达139万平方米，仓库面积6.7万平方米，有各种运输车辆近1000台，员工4000多人。

中货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有：进出口货运代理，汽车运输，货物中转、装卸、仓储，货物的多式联运及空运代理等，其中集装箱进出口货运代理是中货的主营业务。同时中货还为客户提供24条贯穿国内的海铁联运服务。

（资料来源：http://www.cosfre.com/zh_CN/overview/jianjie.jsp?id=2）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物流系统中的重要参与者，是国际贸易进出口商不可或缺的服务提供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不断增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量快速上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据 2007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货代企业名录大全 2006~2007 年版》的统计显示，企业较多的前 10 个地区为：上海 2100 家，广东 1700 家，山东 800 家，江苏 760 家，天津 740 家，辽宁 650 家，浙江 620 家，北京 600 家，福建 600 家，港、澳 700 家，国外货代企业数量 200 家，还有相当多的企业没有收录在内，从业队伍庞大，由此可见国际货运代理业已是我国经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性质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 (the freight forwarder) 简称“货运代理或货代”。起初，货运代理作为“佣金代理”，只代表货主安排货物的装卸、储存及货物在境内的运输，同时从事为客户报关、收取费用等日常业务。后来，随着国际贸易和多种运输形式的发展，特别是现代物流及集装箱运输的发展，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扩展至全方位的系统性服务，包括货物的全程运输、仓储及配送服务，其作用在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中日益提高。在国际上尚无一个被各国普遍接受的、统一的关于“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各国对之称谓不尽相同。例如，“通关行代理”、“清关代理人”、“报关代理人”及“船货代理”等，而我国则称之为“国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法文缩写 FIATA) 在 1996 年 10 月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FIATA Model Rules For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又称“FIATA 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 中曾明确地给“国际货运代理”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做过如下的定义：“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是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合同的人”；“所谓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指的是所有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如货物的运输、拼箱、储存和处理及货物的包装与配送等服务）以及与上述有关货物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与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

2004 年 10 月，与欧洲几家主要的交通运输、货运代理及物流行业的协会磋商之后，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特点，FIATA 总部推出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的最新定义：“所谓的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的是所有和货物的运输（即采用单一的模式和多式联运模式所完成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即货物的拼箱、储存、处理、包装或配送等相



关的服务和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货物相关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还包括物流服务，即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应用于货物的运输、处理和储存及实质上的整体供应链管理之中。所有这些服务，都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及具体的服务内容而量身定做，灵活运用。”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对“国际货运代理”也曾出台过几个定义。1995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即现在的商务部）报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货运管理规定》）给“国际货运代理业”所下的定义是这样的：“所谓的国际货运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运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收益的行业。”

1998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货代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又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了进一步界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据悉，商务部正在修订“货运管理实施细则”。相信，随着新的“货运管理实施细则”出台，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将与国际接轨，管理也会更加规范。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国务院2001年12月1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下简称《国际海运条例》），对于国外普遍公认的应属于“国际货运代理”范畴的“无船承运人”（non-vessel-operating-common carrier, NVOCC）所下的定义为：“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直接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从上文的定义中可以看出货运代理可能以有两种身份：一是代理人；二是契约当事人（承运人）。两种身份的法律性质是有区别的。

从货运代理的基本性质看，货运代理人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处理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保险等业务的一个机构。货运代理是一种中间人性质的运输业者，它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其本质就是“货物中间人”，在以发货人和收货人为一方，承运人为另一方的两者之间行事。货运代理的这种中间人性质在过去尤为突出。

当货运代理是契约当事人的身份时，是与发货人（或收货人）签订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然后再以托运人的身份与实际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这时，货运代理是受运输



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约束。

从产业性质看，货运代理是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是科学技术、国际贸易结构、国际运输方式发展产生的结果。在社会信息高度发展的趋势下，由于信息不受任何行业、区域、国界的限制，只要掌握信息，便能提供为委托人所需要的优质服务。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货运代理在促进本国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们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总成本，还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支持，以实现外汇节省，并帮助改善外汇收支平衡的状况。货运代理在与其有关的机构，如港口当局、船务代理、海运经营人、空运经营人、卡车经营人、铁路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贸易活动中发挥协调作用。不仅对客户，而且对海关和其他与进口贸易运输有关的公共当局，都是十分有益的，其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协调作用。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讯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货运代理是运输的“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作用。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货运代理在世界各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它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是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既可以代理的名义即时订舱，洽谈公平费率，在适当时候办理货物递交；也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算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它能就运费、包装、进出口业务必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提供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和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 提供专业化服务。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是专业化的。它对复杂的进口、出口、海运、陆运、空运，对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门的知识。特别是了解经常变化着的国内外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货物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时，它还负责申请检验商品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

6) 提供特殊服务。货运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所有客户都可以从这种特殊的服务中收益，尤其是对那些规模小、自身又没有出口及运输能力的企业更是如此。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货运代理监督运费在货物售价中所占的比例，向客户建议采用最快最省的运输方式。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具竞争能力者进行承运，在这方面，它比货方和承运人做得更好。因为这不是一家海运公司所能做到的，承运人遵循的原则是利用它们的运输设备而谋取利润。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一)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简介

货运代理与客户的关系受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私法管辖。一个货运代理应当在多大程度上了解这两大法系和它们的区别以及它们对于货运代理关系的影响？我们将在此进行一个简单的比较。

1. 英美法系是由法官制定的法律

在判案过程中，英美法系的法官认真推理，在判决随后类似案件时，通常遵循这些推理并且将它们适用于新案件的事实。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推理变成了“先例”，成为后世接受的法律。

英美法系的法官关注每一个具体的判决结果，因此，他们将注意力主要放在了个案的事实上。因此，一个案件在具体事实上的微小差别就可能导致一个截然不同的判决结果。如果一个判决被上诉，上诉法院的法官相对来说不太注重对案件事实的核查，因为他们的职能在于核查初审法院判决中对法律的适用情况，看它是否和既定的法律原则一致。律师们将上诉案中的法官推理过程视作对法律原则的更具权威的诠释。由于英美法系着眼于个案事实，因此该法系注重于根据案例来发展法律原则。

2. 大陆法系是成文法

有关货运代理方面的法律常见于国家立法机关的法典中，这些法典规范着一些合同，如委托（或者代理）和雇用服务合同。法典中的法律条文都源于罗马法。在这些国家，法律的继承性，更加深了他们对于罗马法的尊崇。有关合同的法律原则，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基本相同，但是他们之间又有着重大区别。

大陆法系的法官们必须分析这些法典中的法律条文，并将它们适用于具体的法律纠纷事实，从而做出判决结果。先前的案例推理，是一个有用的指导，但是在阐述法律原则方面，英美法系中的法官推理（与大陆法系法官的推理相对比）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在每一个案件中，一个大陆法系的法官从理论角度讲并不需要参考其他案件的判决，而仅仅依据成文法中的法律规则做出司法判决。然而，这些法律条款所依据的法律原则并不是孤立的。立法者就这些法律条文及其适用于所有案件的推理进行分析并作出解释，这些解释被当作权威解释。大陆法系的法官可以根据这些权威解释来解决因解释法典条文而产生的分歧。

在大陆法系中，每一个案子都会在成文法典中找到可使用的法律规则，至少原则上可以适用。由于这些法规并不能够轻易地适用于那些不断发展着的贸易活动，从而造成了条文解释上的不确定性。立法者在制定法典的时候没有预料到的情况后来发生了，法官因而在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时遇到了困难，因为他们缺乏一个清晰的答案。但是，尽管会遇到这些困难，大陆法系的法官们依然会用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来将这些已出台的法规适用到新的贸易活动中去。



运输代理人是大陆法系中的一个非常著名的制度，为货运代理业务的操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制度将佣金代理的基本原则和贸易代理相关的法律适用到了具体的货运代理业务中。一些大陆法系的国家在这方面走的较远，针对货运代理业务进行了专门的立法。

从上述简单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中的法律环境中存在一个根本的不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没有明文立法，当面对一个法律问题的时候，货运代理通常会询问某争议焦点是否被法庭审理过；当他们从事新的贸易活动时，先前的判决或先例更无法提供明确的答案。在大陆法系中，法律原则都很明确，但问题产生于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过程中，大陆法系的法院在不理解贸易活动的情况下适用这些原则，其所作出的法律判决必将在今后的实践中产生许多问题。

（二）国际货运代理两种法律地位的区别

货运代理的两种法律地位，是指作为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作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不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亦不同。传统意义上的货运代理，无论从其名称上，还是从其业务性质来看，两者均是一致的，即货运代理所从事的业务纯属代理性质，是名副其实的代理。当然从法律上讲，货运代理对其业务范围内的过失应承担代理的责任。但随着代理业务的拓展，货运代理有时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有时又以当事人即承运人身份出现。所以，今天我们既不能以传统的观念去想象并认为货运代理的一切业务都是代理性质，只需承担代理的法律责任；也不能认为货运代理的一切业务都是当事人性质，应承担当事人的法律责任。鉴于目前货运代理的这种双重身份，实践中应如何区别他们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身份？如何确定他们所应承担的不同法律责任呢？将在下面的内容中解决这两个问题。

1. 国际货运代理两种法律地位的区分与认定

对于货运代理不同的法律地位，要根据具体业务来区分，根据所属国法律来认定。具体执行时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收入取得的方式

区分货运代理身份的一个重要标志，即货运代理从托运人那里取得的是佣金，还是运费差价。货运代理如果从托运人那里得到的是佣金，或者从承运人那里得到的是经纪人佣金，则被视为代理人；反之若从不同的运费费率差价中获取利润，则被视为当事人。这里问题的关键是合同之规定，即货运代理与托运人之间的委托合同条款一定要写明，委托人要求货运代理从事的一切业务活动均属代理性质，收取的费用是代理佣金（而不是差价）。

（2）提单的签发方式

通常货运代理签发自己的提单，会被视为承运人，承担当事人的责任。但是，货运代理签发提单，并不一定就意味着是承运人。例如，在甲公司诉乙公司一案中，货运代理代表承运人签发一份提单，而真正的承运人远洋公司也签发了一份提单，重要的一点